

假卡債協商真詐騙，歹徒登門盜刷卡

一、詐騙犯罪手法

台中縣一位有 10 多張信用卡卡債的劉先生，於 3 月中旬遭詐騙歹徒假借債務整合登門拜訪，經過 3 個多小時不斷糾纏，歹徒竟以登錄申請表為由，要劉先生拿出信用卡，並趁其不注意時，將預備的刷卡機拿出進行盜刷，直到他在 4 月初收到銀行對帳單，才發現遭盜刷 5 萬元，氣得立即報案。劉先生在 3 月中旬接到一通自稱是四季資融公司業務小姐來電，向他詢問是否需要債務整合，當時他只問對方是否要付手續費後就拒絕再談，並將電話掛斷，想不到第二天又接到一位自稱律師來電，表示願意代為向銀行及法院處理卡債問題，他仍表示不願多談又掛電話，次日卻又接到一位自稱公司行銷主管的鄭副理來電，又提到卡債整合問題，並一再表示可以當面詳談，經不起對方懇求，他讓一名年約 25 歲男子到家中，接著該男子表示要填寫委託書，必須將信用卡交給他登錄資料，他就將身上所有的 10 張信用卡交給這男子，在交談了約 3 小時後，男子故意提出必須影印資料為由，要劉先生去附近商店，又以須找其他資料為由，趁劉太太進房間時，這男子拿出一只盒子並將卡片逐一刷過，這動作被劉太太撞見，正要質問時，這男子掉頭匆忙離開，一星期後，劉先生接到銀行的刷卡帳單，才驚覺當晚的意外狀況，竟讓他的 5 張信用卡遭盜刷，總計被盜刷了 5 萬元。

原本不想報案的劉先生，卻一再接到不明來電騷擾，又接到3、4通債務整合電話，直到他氣得去報案後，騷擾情況才停止。

二、預防方式

(一) 警政署165反詐欺專線近來接獲民眾檢舉，表示曾接到冒用「更生協會」或是律師名義，聲稱可代為協商債務，但卻要索取律師代辦費2萬至10萬元。警方呼籲民眾若有卡債問題，一定要親自向最大債權銀行協商，不必委託他人，更不須花任何委託費用。

(二) 許多卡債族曾經與銀行協商決定分期償還，若因發生失業、重大事故、生重病而無法償還，可依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具狀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若遇銀行不當催收，可直接向金管會檢舉投訴。